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**适用对象**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**适用期限**：2016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**薪酬标准**

公司董事、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、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姓名	职务	性别	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(元)
周洲	董事长、总经理	男	244,368.00
刘宇昕	董事	男	0
张珩	董事	男	0
吴婧	董事、副总经理	女	364,368.00
何肇基	董事、副总经理	男	507,790.00
王禹林	董事	男	360,000.00
熊再辉	独立董事	男	60,000.00
关振林	独立董事	男	60,000.00
唐海龙	独立董事	男	60,000.00
傅晋豫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男	364,368.00
刘岩	监事会主席	男	0
王亚玲	监事	女	198,000.00
陈宇	职工代表监事	男	360,000.00
合计			2,578,894.00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人员薪酬中的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；

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5、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1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，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